

委托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及法律责任的承担(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委托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篇一

甲、乙双方依《证券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开户

1、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证券买卖活动前，必须填写详细的开户资料，同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甲方可选择预留一至两个银行提款帐号，以备日后提款时专户出款。

甲方开户时须预留交易和保证金存取两个密码为将来交易、提款等活动之用；如甲方为机构，则还须另行预留印鉴(工商营业执照、印鉴)。

2、在乙方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办理沪市全面指定交易手续。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投资者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_____股东卡，并签定“上海指定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第二条 代理

甲方如授权他人代理证券开户、买卖、交割、转托管、提款等行为，则必须开具《授权委托书》，写明代理人姓名和身

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同时必须带齐代理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人的证券账户卡。

第三条 买卖委托

甲方在乙方开户后，自动享有柜台委托、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pda□手机短信息□wap方式等委托方式。随着乙方新业务品种的开展，乙方提供的新委托方式视同甲方当然采用，如甲方需排除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应进行特别声明。

甲方进行当面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乙方在审核后，方才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使用其他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甲方输入或使用的信息必须与预留的信息相符，否则，乙方工作人员或电脑程序将拒绝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的所有委托均于当个交易日有效。

确认甲方的委托方式有效、合法后，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如甲方需变更指令，则只在乙方确认指令尚未执行时方可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如果甲方未依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委托，则委托无效。

第四条 清算交割

2、 甲方在营业时间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对帐单(交割单)，但不以此作为确认成交的前提条件。

交易费用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一切买卖，根据证券交易有关业务规定收取手续费及代扣印花税等，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

第五条 分红、派息、配股、保证金计息

- 1、 乙方将甲方应得的分红派息等自动划入甲方的“保证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内，除签定代理配股协议外，甲方必须自行在有效期限内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 2、 甲方保证金余额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储蓄利率计算。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六条 保证金提取

甲方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以下方式提款：

- (1)凭身份证和股东卡在乙方柜台输入保证金密码取款：提款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保证金账户卡原件，同时输入相符密码。取款时现金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
- (2)选择银行专户出款：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填写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如存折)的转帐单，同时输入相符保证金密码。若甲方为机构还需提供预留印鉴，据此乙方将甲方的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后，甲方在银行办理取款。
- (3)通过电话自动转帐系统或电话银行系统进行自动转帐操作：使用本方式提款须另行签署有关申请文件。当日转出金额超过_____万元的，须提前一个交易日预约。

第七条 银行名称帐号名称存折帐号

第八条 挂失、解挂、冻结、解冻

- 1、 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密码遗失或被窃，有权人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因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致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甲方可适时申请解挂，解挂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

2、 乙方可根据有权人申请、甲乙双方有关协议、或法律许可的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甲方账户实行冻结、解冻等操作。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 1、 甲方保证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规定。
- 2、 甲方确认本协议文本，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同意其后所进行一切委托及有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对本协议内容完全明白和认可，并在明白和认可后签定本协议。
- 3、 甲方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对甲方账户中的证券、价款享有扣留权。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皆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有效的，并同意乙方在开展业务时有权使用此等资料，直至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有关任何变更为止。资料如有错误或变更，甲方保证立刻通知乙方，否则后果自负。

甲方明白证券买卖具有风险，即除可获利外，亦可能蒙受损失。甲方确认其所下达的所有证券买卖指令根据自身判断作出，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甲方自身承担。

甲方同意因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测因素引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特别声明

1、 当甲方临柜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如：办理转托管、提取保证金等，乙方皆遵守由其工作人员查验有关证件后再由电脑核实密码的两个顺序不可颠倒的程序。甲方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如果乙方执行了甲方的委托指令，让

甲方提取了保证金，即表明乙方已按程序查验了相关证件并且表明甲方已输对了密码。甲方认可乙方查验“人证”是否相符，“证证”是否相符，对于甲方证件被伪造或冒用及甲方密码泄露而引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或自动转帐系统进行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包括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远程可视电话委托□internet网上交易、电话银行系统自助转帐等，任何人凭甲方自行设定的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提款，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非经甲方同意、法律许可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4、若因电脑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法使交易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条款

1□_____

2□_____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2、若乙方欲补充或修改非原则性的条款，则将新的内容于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公告或收到通知后50日内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新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

3、甲方申请销户，或乙方通知或公告通知甲方销户时，协议终止。

4、本协议受国家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之约束。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金融惯例办理。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知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而推诿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各执一份。代理证券买卖合同范文节选！

身份证号码： 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券账户卡： _____

乙方： _____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_____ 证券营业部(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篇二

甲、乙双方依《证券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开户

1、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证券买卖活动前，必须填写详细的开户资料，同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甲方可选择预留一至两个银行提款帐号，以备日后提款时专户出款。

甲方开户时须预留交易和保证金存取两个密码为将来交易、提款等活动之用；如甲方为机构，则还须另行预留印鉴(工商营业执照、印鉴)。

2、在乙方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办理沪市全面指定交易手续。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投资者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_____股东卡，并签定“上海指定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第二条代理

甲方如授权他人代理证券开户、买卖、交割、转托管、提款等行为，则必须开具《授权委托书》，写明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同时必须带齐代理人与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人的证券账户卡。

第三条买卖委托

委托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网上买卖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约束，亦受深、沪证券交易所得业务规则、办公、规定的约束。

二、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行情分析、委托下单。并应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设备，同时应对

网上交易的规则全面了解。

三、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股东帐号、身份证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如资料虚假或存在错误成份，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四、乙方在保障甲方合法权益的同时，应尽可能提供准确、及时的行情及咨询信息。

五、乙方依法对甲方的有关交易资料保密。

六、甲方需安全保管并经常修改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认证信息。若他人依据甲方密码进入系统所进行的委托，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使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委托和保证金划拨时，均以乙方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操作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买卖揭示书》，甲方应清楚地认识到使用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明确全部承担该种风险。

九、甲方不得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或其他方的损失。

十、由于重大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突发事件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项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向乙方追究任何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当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提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定。

十二、本协议与《委托证券交易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委托证券交易协议书》的约定。

十三、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人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书。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方销户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委托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篇四

合伙人乙：_____，男，身份证号：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万元，甲出资____万元，乙出资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合伙期满；
-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篇五

乙方：_____

第一条、合伙人

第二条、合伙宗旨

秉承互利共赢、开诚布公、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经营本项目。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坐落于_____ (详细地址)
的_____ (餐馆名称，或用暂代名称)，
主要营业范围包
括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 (现金、技术、实物等) 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持有公司____%股份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 (现金、技术、实物等) 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持有公司____%股份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

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每季度分配一次。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2.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二)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则必须其他合伙人同意方可转让。否则视为无效。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由出资比例的股东作为合伙负责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二)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三) 查阅权为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实现共同的经营目标，股东为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活动的情况下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帐簿。

(四)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三)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有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其他条款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_____ 合伙人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